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3 年 11 月 06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第1條 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業務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，設置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2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至少 11 人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其成員如下：
- (一) 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 - (二) 副校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。
 - (三) 各系(科)主管 1 至 2 名，由校長遴聘之。
 - (四) 各系(科)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 1 至 2 名，由校長遴聘之。
 - (五) 合作機構代表 1 至 2 名，由各系(科)主管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。
 - (六) 學生代表 1 至 2 名，由學生會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。
 - (七) 校外法律學者專家 1 名，由校長遴聘之。
- 第3條 委員任期一學年，每學年召開會議 1 至 2 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- 第4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(一)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 - (二)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 - (三)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 - (四)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 - (五)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六)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 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5條 各教學單位執行校外實習課程應組成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，其成員應包含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、合作機構代表、實習學生代表；任期為一學年度，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，如遇學生實習申訴、爭議或緊急事件召開臨時會議；其任務如下：
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6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